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电梯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38、2023-02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电梯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49 万元,招标人为新乡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五部电梯的设备及随机配体采购、安装、调试、验收、检验、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其中标准客梯两部,无障碍电梯兼客梯一部,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兼客梯一部,消防电梯兼客梯一部,停站层均为一1 层至 12 层,共 13 层/13 站,设计额定载重量 1000 公斤/部,额定速度 1.75 米/秒,提升高度 56.2 米。安装前需现场踏勘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电梯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电梯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1)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若制造商已更换新版资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

-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8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若代理商已更换新版资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且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若制造商已更换新版资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注册有效期内(不接受临时执业资格),且应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变动);
- 3.4 财务要求: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5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招标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三开标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7月18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三开标室

七、其他

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电梯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电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38、2023-026
- 2、项目名称: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电梯项目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800000 元(贰佰捌拾万元)

最高限价: 2490000元 (贰佰肆拾玖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3-38、2023-026 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电梯项目 2800000 2490000
- 5、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招标内容: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大楼五部电梯的设备及随机配体采购、安装、调试、验收、检验、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其中标准客梯两部,无障碍电梯兼客梯一部,担架电梯兼消防电梯兼客梯一部,消防电梯兼客梯一部,停站层均为-1层至12层,共13层/13站,设计额定载重量1000公斤/部,额定速度1.75米/秒,提升高度56.2米。安装前需现场踏勘。
- (2) 项目地点:新乡学院

- (3) 供货安装期: 60 日历天
- (4) 质保期: 2年
- (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电梯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 6、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1)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B 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制造 (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若制造商已更换新版资质,须提供符合 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
- (2)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若代理商已更换新版资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且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需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若制造商已更换新版资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注册有效期

- 内(不接受临时执业资格),且应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或具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且不得担 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变动);
- 3.4 财务要求: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3.5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招标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3年06月26日8:30至2023年06月30日18:00时。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 3、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 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3年07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上发布。 招标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0373-369656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学院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191号

联系人: 孔利波

联系电话: 138390911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座 8楼

联系人: 张婷婷

联系方式: 0371-65716639、132536527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婷婷

联系方式: 1325365275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新乡学院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191号

联系人: 孔利波

电 话: 13839091154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 张婷婷

电 话: 1325365275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